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19

第10期（总第199期）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发〔2019〕14号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9〕9号 6

关于印发《聊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9〕10号 9

转发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9〕34号 14

关于深化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意见

聊政办字〔2019〕35号 18

关于全面实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字〔2019〕36号 23

关于印发《聊城市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9〕37号 26

◎ 政务动态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9年9月） 29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0期

(总第199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802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lcszfg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9〕1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3日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精神，创新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

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强化信用支撑。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

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

坚持协同推进。落实地方各级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三）工作目标

2019年年底前，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各级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

2020年年底前，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各级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2022年年底前，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完善。

二、工作任务

（一）统一使用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统一使用省政府“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省工作平台在辖区内各有关部门的推广应用。市场监管领域各级相关部门依托“省工作平台”进行部门内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二）建立健全“一单两库一细则”

1. 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依照省级统一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建立本辖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开。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2. 建立随机抽查“两库”。根据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的建设标准，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与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并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

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各级相关部门将本部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人员名录库，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辅助开展。

3. 制定随机抽查细则。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依据省级监管执法部门制定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制定本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抽查的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方便基层执法人员操作，增强监管执法的统一性和科学性。

（三）整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流程

1. 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市、县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统筹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合理安排市级统一抽查和县级自行抽查的分配比例，以及不同辖区的抽查比重，明确各批次抽查的对象范围、发起方式、抽查比例和时间安排，汇总形成市级年度抽查计划。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应于每年1月底前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通过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2.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安排，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省工作平台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要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各级监管执法部门要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执法人员的随机抽取方式。

3. 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抽查检查能力，有条件的可开发抽查移动端APP，配置智能移动执法装备，实现全过程留痕。

4.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省工作平台，由省工作平

台推送至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做好后续监管，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探索风险分类管理，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效能。鼓励创新，探索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既大力支持新经济发展，又防控可能引发的风险。鼓励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四）加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基础上，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细则。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部门联合年度抽查计划，年度抽查计划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各地根据年度抽查计划，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正、公开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中，要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做好不同执法部门之间的人员对接、监管职能衔接、执法程序衔接、执法证据和抽查检查结果互认，确保抽查结果统一归集、记名公示。

（五）同步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

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在开展专项检

查时，要贯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理念，纳入双随机抽查的体系和工作计划，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由常务副市长为总召集人、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17个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年底专题上报市政府。市有关部门要按照“系统抓、抓系统”的要求，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切实做好本部门、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各项工作。

(二) 厘清责任边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当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抽查检查过程中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三) 营造良好环境。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不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司法行政部门统筹推进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培训考核和换证等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件：聊城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9〕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聊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

聊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要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2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聊政发

〔2019〕6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聊政发〔2019〕7号），现就我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公共卫生。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划分为市级财政事权、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两类。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

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等内容，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市级根据省基础标准确定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基础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实行比例补助，具体按照聊政发〔2019〕7号文件规定执行。

2.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全市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全市统一实施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免费产前筛查、免费婚前检查等妇幼项目。全市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为市、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市级根据事件涉及人群和地域范围、受害程度等因素予以补助；全市统一实施的妇幼项目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予以补助。

(二) 医疗保障。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医疗救助，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市级和县财政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市级财政按照规定标准实行比例补助，具体按照聊政发〔2019〕7号文件规定执行。

2. 医疗救助。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市级财政根据各县（市、区）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给予补助。

(三) 计划生育。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市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等。市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按照规定标准实行比例补助，具体按照聊政发〔2019〕7号文件规定执行。市级根据国家和省基础标准确定全市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人均经费基础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

(四) 能力建设。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县政府委托的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支农等任务，由县财政给予合理补助。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县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为县财政事权，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市级财政事权任务的，由市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市级财政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医的支持力度，各级财政按照规定落实对社会力量办医的补助政策。

2.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市级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项目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对县予以补助。县自主实施的项目为县财政事权，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

测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和价格监测、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等，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对县予以补助。县自主实施的中医药项目明确为县财政事权，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医疗卫生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军队、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相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

市级财政事权确需委托县行使的事项，受委托县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市级制定全市基础标准的事项，各县政府可在确保全市基础标准落实到位前提下，合理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负担。医疗救助、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不易或暂不具

备条件统一制定基础标准的事项，市级提出原则要求并设立绩效目标，县据此自主制定本地区标准，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各县制定出台本地区标准要充分考虑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财政可持续。各县标准高于市级基础标准的，需事先按程序报市级备案后执行；各县出台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事项的，需事先按程序报市级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

按照保持现有市以下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上述分担比例调整涉及的市与县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配套措施

(一) 协同推进相关改革。各县、各部门要将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形成两项改革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局面。

(二) 加强县级统筹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加强县级统筹，加大对区域内困难乡镇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县级政府保障能力。

(三) 强化支出责任落实。市级和县财政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有效提供。对县政府合理制定保障标准、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除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可通过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安排外，主要通过省以上政府给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弥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9〕10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

聊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号)精神,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工作目标

围绕“争创一流、走在前列”的奋斗目标,坚持需求导向、改善供给、科学统筹,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为保障“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顺利推进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2019—2021年,全市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4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4.01万人次以上。力争到2021年,全市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二、实施重点培训项目

(一)开展对就业重点群体的就业技能培训。面向贫困家庭子女、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面向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黄河滩区迁建居民等开展项目制培训。面向城乡新成长劳动力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满足技能人才储备需要。

(二) 推进企业职工在岗培训。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广泛开展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培训、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预防规模性失业风险特别职业技能培训等。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支持五大传统产业及四大新兴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参加“金蓝领”培训项目。

(三) 发挥失业保险防失业稳就业作用。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引导企业将返还失业保险费更多地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

(四) 实施山东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培训行动。对有培训意愿的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生实施职业培训“三个一”（一次职业技能培训、一次创业能力培训、一次就业能力实训）能力培养计划。将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纳入新型学徒制培训范围。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教育培训机构、创业服务企业、行业协会等开发适合大学生的创业项目，纳入学生在校期间“试创业”实践的，可给予创业培训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

(五) 聚焦乡村振兴战略支持乡村人才振兴。推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等计划。加大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培训力度，实现转移就业前掌握基本常识、至少掌握一项职业技能。对接高效产业农业集群建设和“聊·胜一筹！”品牌发展需求，为农产品种植加工、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提供优质培训服务。持续推进“春

潮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五年行动计划”等专项计划。

(六) 聚焦脱贫攻坚加大技能扶贫力度。持续推进“雨露计划”落实，做好项目申报、审核、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实施扶贫工作重点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落实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以工代训补贴、贫困劳动力参加项目制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等政策。以山东工程技师学院、聊城市技师学院等院校为主体，落实山东省技工院校服务脱贫攻坚工作行动计划。

(七) 实施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提升行动。落实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要求，将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支持东昌学院教育系家政专业扩大人才培养规模，鼓励职业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支持家政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职业培训机构。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实施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对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普遍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两年至少得到1次“回炉”培训。

(八) 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发挥教育培训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方面的先导作用，广泛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培训。退役军人在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职业技能类培训，并享受生活补助。落实退役军人学历提升优惠政策。持续开展“送岗位进军营”“退役军人就业直通车”等活动。

(九) 提升创业创新培训质量效益。鼓励创业培训机构调整完善创业培训课程，开发针对不同群体的课程体系。将注册期3年以内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小微企业法人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畴。针对初创企业、小微企业、高科技企业等需求，加大创业培训服务力度。每年优选不超过200名初创及小微企业负责人参加

“创业训练营”活动。

(十) 构建多层次技能竞赛培训体系。广泛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创业成果展示、创业典型推介、创业投融资对接等活动。对接国家、世界技能大赛标准，组织开展各行业、各层次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加强集训基地建设，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市级和行业竞赛为主体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组织实施“水城工匠”选树、劳模和先进工作者选拔推荐和评选表彰等工作，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作用。

(十一) 组织实施各部门(团体)专项培训行动。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加强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将快递员、快件处理员等职业纳入政府补贴培训目录。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及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自身作用，打造“工友创业”、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巾帼致富带头人培训、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培训项目或品牌，拓展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和领域。

三、构建多元供给载体

(十二) 发挥企业职业技能培训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职工培训，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自身资源依法建立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实训中心、教学工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举办或参与举办各类职业院校。支持对劳务派遣人员开展企业职工在岗培训，落实就业补助资金对困难企业转岗转业培训进行支持政策。企业组织的新型学徒制培训，列入当地培训计划的可预支不超过6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申请其余补贴资金。

(十三) 调动职业院校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性。鼓励职业院校积极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向社会提供有偿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25%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学人员倾斜，保障培训工作绩效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合理待遇。

(十四) 保障民办培训机构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平等待遇。鼓励民办培训机构公平参与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其与公办同类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各类院校、培训机构开放。鼓励培训机构优化信用、提高质量、提升层次，支持注册培训品牌、扩大社会影响力。支持市外培训机构在我市依法单独或联合设立培训机构，针对市场需求引入优秀师资、设置优势专业、改进教学方法。

四、完善考核评价方式

(十五) 规范职业技能鉴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制度，严格执行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流程和制度规定。完善在线考务管理系统、网上证书查询系统等信息平台，不断优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服务管理方式。

(十六) 建立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根据国家、省有关工作安排，鼓励我市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职业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通过遴选后可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十七) 推进多元化技能人才分类评价方式。尊重用人单位主导作用，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评价人才，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相衔接。鼓励企业按规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

织可结合实际，综合运用多种鉴定考评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健全统筹管理机制

（十八）统筹培训规划。对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各部门（团体）职能范围内的培训项目、特色培训计划报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市统一制定并发布重点产业职业技能培训指导目录、一般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劳动者培训需求目录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四个目录”，便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按需选择。

（十九）统筹培训信息。推动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立部门间的大数据共享机制，落实以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的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制度，对参训人员身份信息、参训情况、享受补贴情况、取得证书情况等进行详实记录。探索建立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落实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各部门（团体）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就业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范围。

（二十）统筹培训资源。统筹社会各类培训资源，建立以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为主体、民办培训机构和企业广泛参与、劳动者自主选择、政府合理引导的培训市场格局。以市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为载体，加大政策扶持、资金支持力度，打造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师资队伍建设，探索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师资信息库。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先进职业培训模式。落实职业培训机构年度绩效评价制度。

（二十一）统筹补贴政策。对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各类培训项目，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后，按照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

同一等级不得重复的标准享受培训补贴。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可自愿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享受培训补贴。各部门（团体）按照“同类工种、同一等级、同等补贴”的原则，制定并发布本部门、本系统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根据各培训项目相应文件规定的资金来源和管理办法，加大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等相关补贴资金统筹和管理力度。

六、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强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市直有关部门（团体）要按照权责清单、三定方案等规定，组织实施本系统、本领域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和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承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筹协调职责，具体负责培训计划分解、数据信息汇总、任务督促落实等。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团体）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报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二十三）加强资金保障。落实企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法定职责，确保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专项培训资金、职工教育经费、失业保险基金等，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形成资金合力。市级和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二十四）加强绩效监管。对纳入培训项目清单的项目进行绩效考评，定期开展绩效评估。依法加强培训资金监督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专项审计、

风险防控等工作，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纪严惩。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区分不同情况对待，对符合容错免责情形的及时消除负面影响，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二十五）加强政策宣传。开展“三进三送”（政策宣讲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提升行动送政策、送技能、送服务）活动，广泛宣传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意义和政策举措，帮助企业

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结合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选拔、典型模范人物选树等活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营造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

附件：1. 聊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19 年培训任务分解表
2. 聊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略）

附件 1

聊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19 年培训任务 分解 表

市本级和县（市、区）	培训计划（人）
市本级	2200
东昌府区	4650
茌平区	3250
临清市	4200
冠 县	3400
莘 县	3700
阳谷县	3150
东阿县	2900
高唐县	3700
经济技术开发区	370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50
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2100
合 计	40100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9〕3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进一步 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进一步推进职能
转变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

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进一步 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 市国资委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
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号）、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
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17号）
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以管
资本为主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
知》（鲁政办字〔2018〕3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推
进市国资委职能转变制定如下方案。

一、突出监管重点

市国资委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市政
府授权代表市政府对市属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

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社会公共管
理职能，不干涉企业依法行使自主经营权，以
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放活、管好、
优化、放大国有资本，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
规范国有资本运作，提高国有资本回报，维护
国有资本安全，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
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一）完善规划投资监管。按照国家、省
和市产业发展规划部署，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
局，加强对市属企业投资的规划引导，强化企
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审核。制定投资负面清单

制度，严控非主业投资，严控投资设立三级以下子公司，严控新增投资项目进入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高风险行业和低端低效产业。落实企业投资主体责任，完善投资监管机制，开展重大投资项目第三方评估，防止重大违规投资，有效规避投资风险，规范出资企业的投资行为。

（二）加强国有资本运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资本运作，进一步深化改组改建，促进规范运行。推进市属企业战略性重组，打造规模化、集约化的区域性龙头企业，培育产业集群。把改制上市作为混改的重要途径，适应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积极推动企业改制上市、整体上市、主营业务上市。

（三）规范法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细化各层级决策范围、事项和权限，严格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推行外部董事制度，优化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建设，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

（四）强化激励约束。完善薪酬奖惩与业绩考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以“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为准则，实现业绩考核和薪酬的协同联动。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强化目标管理、对标考核、分类考核，科学设置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权重，突出质量效益、创新驱动。

（五）全过程监督和经营风险管控。指导市属企业健全规划投资、改制重组、产权管理、财务评价、业绩考核、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企业财务管控体系，引导企业更加关注国有资产安全与回报，优化财务预算事前引导、财务快报事中监测、财务决算事后反映的闭环管理体系，提升财务管理的决策支持、价值创造和

风险防控功能。

（六）健全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企业作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责任主体，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追究力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党纪政纪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办违法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

二、优化国资监管事项

制定出台市国资委监管权力责任清单，清单以外的事项由企业自主决策，清单以内事项要大幅减少审批、核准和事前备案。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原则上不干预企业经理层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工作，将市国资委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一）市国资委审批事项

1. 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一级企业及视同国有一级管理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改革改制事项，包括企业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国有产权转让、增资扩股，公司制、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组组建等改革方案审核。其中，导致国家不再拥有控股权的改革改制事项，上报市政府审批。

2. 所出资企业中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以及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的各级子企业改革改制事项。

3. 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实际控制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本集团内部实施的无偿划转事项除外）、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本集团内部实施的资产重组整合时的协议转让事

项除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事项（本集团内部参与的增资、债转股、原股东增资事项除外）。

4. 所出资企业国有资本金变动管理事项（包括以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国有资本金事项、减少国有资本金事项等）。

（二）市国资委核准事项

1. 所出资企业主业核准。

2. 所出资企业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 所出资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核准。

4. 所出资企业负责人年度和经营业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企业主要负责人薪酬标准及奖惩事项。

5. 所出资企业（公益类和商业二类）职工工资总额预算核准。

6. 市政府及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7. 所出资企业发行债券事项（一年期以上的中长期债券）。

8. 所出资企业纳入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三）市国资委负责的其他事项

1. 市属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国有资产统计工作。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工作。

3. 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实际控制企业上市方案审核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

4. 按管理权限对所出资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和任免。指导企业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

5. 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项目中介机构选聘。

6. 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

7. 所出资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所出资企业事前向市国资委备案、报告事项

1. 所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年度投资计划报告。

2. 所出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和任期薪酬分配方案。

3. 所出资企业（商业一类）职工工资总额预算。

（五）所出资企业事后向市国资委备案、报告事项

1. 所出资企业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规划投资、改制重组、产权管理、财务评价、业绩考核、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制度），于文件印发后一个月内向市国资委备案。

2. 所出资企业审批或备案的以下事项，于作出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委报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事项；所属各级实际控制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免；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等改革改制事项；所出资企业间的担保事项。

3. 所出资企业审批或备案的以下事项，于下一年度的三月底前向市国资委汇总报告：国有产权进场转让事项、投资事项、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工资总额清算情况、企业负责人薪酬、重大资产处置事项、资产损失核销事项。

三、改进监管方式手段

（一）强化依法监管。按照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思路，更多运用法治化、市场化的监管方式，切实减少出资人审批核准事项，改变行政化管理方式。进一步督导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董事会运作，严格选派、管理董事。加强企业章程管理，注重通过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严格分类监管。市属企业按照公益类、商业一类、商业二类三大类分类监管，针对企业不同功能定位，研究制定差异化的监管目标、监管重点和监管措施，因企施策推动企业改革。

发展。

（三）推进阳光监管。完善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地披露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以及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和管理架构、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打造阳光国企。

（四）优化监管流程。调整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内部组织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监管流程，提高监管效率。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搭建实时在线的国资监管平台。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整合包括产权、投资和财务等在内的信息系统，搭建连通企业的网络平台，实现监管信息系统全覆盖和实时在线监管。建立模块化、专业化的信息采集、分析和报告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及时性。

四、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一）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对企业党组织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健全责任落实、考核评价、述职评议等制度，将考核评价结果与企业负责人任免、薪酬和奖惩挂钩。按照“四同步”“四对接”要求，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的基础保障作用。

（二）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

章程，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快建立国有企业党组织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运行规则。正确处理好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规范权责定位和行权方式，明确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市场化选聘机制相结合。进一步完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体系，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积极探索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选聘企业经营管理者相结合的有效途径，保证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选人用人机制。

（四）大力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肃查处侵吞国有资产、利益输送等问题。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加大对所出资企业党委和党员领导人员履行管党治党不力的问责力度。

五、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市国资委依据本方案全面梳理并优化调整具体监管职能，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结合企业实际，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确保职责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可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推进本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工作。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9〕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改革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突出制度创新和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十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14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强化流程再造制度保障

（一）理顺“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机制。

10月底前，市县两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名称调整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将由编办、行政审批局承担的日常协调职能划入政府办公室，同步划转编制和人员，确保工作有序衔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明确改革各项组织协调职能。调整完善协调小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职责和组成人员，制定我市协调小组工作规则，规范协调小组内部工作运行机制，切实发挥各专题组、保障组作用。根据省出台的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规划（2020—2022），按照“争创一流、走在前列”的工作目标，制定我市三个年度工作要点，统筹指导全市“放管服”改革。（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实行机关“一口对外”服务。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市直各部门坚持精简高效的工作理念，优化机关内部工作程序，建立“一口对外”工作机制。涉及多科室的具体政务服务工作，按照“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由分管领导统筹协调，明确牵头科室及配合科室责任分工，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强化相互协作，实行限时办结和责任倒查，避免互相推诿。（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四）构建联动工作机制。涉及多部门共同完成的审批事项，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健全

部门协调配合机制，通过实施提前服务、容缺受理、数据共享、材料互认等措施，变“群众多头跑”为“部门协同办”。涉及市县两级共同完成的重要事项、重点项目，结合市县同权改革，依托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采取代为收件（受理）、委托下放、集中办公、联合会商等方式，推进审批服务扁平化，变“群众多层跑”为“上下协同办”。（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五）推进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2019年12月底前，组织各部门梳理本领域滞后流程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修订和废止。（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六）强化舆论监督作用。持续开展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平台优势和融媒体传播作用，在主流报刊、电视增设专栏，广泛征集问题线索，对部门在流程再造改革过程中落实不力的现象和问题进行暗访报道，并督促整改，倒逼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市委宣传部负责）

（七）建立科学奖惩机制。建立“放管服”改革约谈制度，对在省、市“放管服”改革考核评估、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后两位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后五位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限期整改。对于改革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并积极向省委、省政府争取表彰奖励项目。（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打造政务服务“聊易”（在聊城，很容易）模式

（八）推进市民办事“聊易找”。梳理市县两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除涉密、涉稳、场地等特殊原因不宜进厅和全程网办无需进厅的事项外，其他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窗口集中办理。

积极推动社保、医保、公积金等专业大厅审批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优化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实现企业和群众“只进一扇门，办好所有事”。（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九）推进市民办事“聊易知”。强化事前告知服务，编制办理项服务指南，规范受理条件、申报材料、示范文本、审查要点、常见问题等内容，2019年11月底前，按照统一标准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指南调整，通过现场、网络、手机APP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让企业和群众提前了解办事事宜，一次性备齐申报材料，一次性通过审查。（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十）推进市民办事“聊易办”。在进一步完善28项“服务菜单”的基础上，通过向社会征集、部门提报两种方式，梳理面向企业和群众的各50项主题式服务事项。明确“办一件事”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的职责，按照“一个窗口、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个流程”的要求，进一步整合表单、精简材料、再造流程，编制“主题式”服务流程，企业和群众只需在一个窗口、交一套材料、填一张表单，就能完成办事申请。2019年12月底前实现主题式服务标准化。（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十一）推进市民办事“聊易评”。按照省政务服务“好差评”试点要求，健全完善网页、短信、评价器、评议卡、二维码等评议方式，办事企业和群众可以很方便地对政务服务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放管服”改革考核指标，以评促改，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2019年12月底前，建立全市事项、渠道、部门全覆盖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三、突出流程再造关键环节

(十二) 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组织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市直部门规范统一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按照“颗粒化”要求拆分事项办理情形。2019年11月底前,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类型、设定依据、行使层级、受理条件、服务对象、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项目等要素省、市、县“三级十同”。(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十三) 进一步精简办事程序。加大减权放权力度,通过再造审批流程、加大信息共享、推进全程网办等措施,实现“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3年内行政许可事项大幅压减,办事环节平均减少一半,申请人提交材料平均减少一半,审批办理时限比承诺时限平均减少一半。(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十四) 加大变相审批清理力度。2019年10月底前,组织对市县两级部门行政许可以外的依申请权力事项进行清理整治,对变相审批的备案、登记、确认等事项,督促限期整改,严格按权力运行要求规范办理。(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十五) 实行100%容缺受理。组织市县两级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申报材料进行梳理,按照主要材料不可缺、次要材料可容缺的要求,逐项确定每个事项的容缺受理材料清单,在政务服务网公示材料中予以公示。制定容缺受理实施办法,明确容缺受理条件、补齐要求等,规范容缺受理行为。2019年12月底前,市县两级涉企审批事项实行100%容缺受理。(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十六) 稳步推进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

理”。以省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试点为抓手,组织市县两级试点升级政务服务大厅布局,设立全领域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纳入大厅办理的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服务,探索便民服务关联事项“一窗受理”。按照试点验收要求,对试点任务逐项落实,确保2019年10月底前高标准通过省级验收。(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七) 编制“一窗受理”标准化模板。梳理纳入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事项,细化拆分办理项,按照“同一事项、同一标准”的原则,统一事项每种办理情形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示范文本、专业释义、常见问题等,编制“一窗受理”业务教材,提供标准化服务。(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八) 提升综合受理人员服务能力。对综合受理人员进行政务服务礼仪、沟通技巧、服务意识、业务受理等全方位的技能培训,切实提高综合受理人员实际操作能力。研究制定综合受理人员差异化考核制度,实行绩效考核和末位淘汰,激发“一窗受理”工作人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九) 大力推行帮办代办服务。进一步健全市县两级帮办代办服务队伍,制定帮办代办实施细则和服务规范,提升服务质量。积极推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联动服务、远程服务、上门服务等服务措施,对复杂企业开办实行全程帮办代办,对重点项目、重点领域提供定制化、个性化服务。2019年10月底前,市县两级全部建立高质量帮办代办服务队伍。(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 建立政务服务申诉平台。制定“吐

槽找茬”和无权否决机制实施办法，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显要位置，设立“吐槽找茬”窗口和只说“YES”不说“NO”提示牌，畅通群众沟通渠道，及时处理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投诉并反馈结果。2019年10月底前，市县两级均建立“吐槽找茬”和无权否决机制。（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四、夯实流程再造技术基础

（二十一）建设统一的大数据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大数据平台，建立完善的政务、社会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形成数据采集应用、开放共享、融合集约的数据枢纽，为政务数据应用和智慧城市建设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市大数据局负责）

（二十二）归集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组织各牵头部门梳理对应汇聚基础信息资源，积极推进相关历史业务数据实现电子化，并及时完成与市大数据平台的对接，形成完善的人口信息、法人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空间地理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宏观经济数据信息六大基础数据库和十二个专题应用数据库。推行证明材料在线获取、申请材料跨部门复用，实现“一处填报、全网通用”。（市大数据局负责）

（二十三）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基础服务功能。按照省统一部署，配合省级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功能。2019年10月底前，做好省级牵头开发的身份认证、客服咨询、公共支付、物流快递等基础服务功能的承接及应用工作，确保第一时间落实到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负责）

（二十四）推进事项办理出入口向统一平台集中。按照省统一部署，完成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出入口向统一平台集中工作，实现受理、审查、决定、收费、咨询等全流程在线办理。（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

（二十五）加快政务服务平台个性化开发。

围绕“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业务运行需要，加快平台完善提升项目建设，及时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2019年12月底前，开发利用“综合受理云平台”、审管互动平台，优化“菜单式”等服务功能，为相关业务的运行提供支撑。（市行政审批局负责）

（二十六）清理整合部门已有自建系统。按照省统一部署，加快部门确需保留业务系统改造，实现相关政务信息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信息共享，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清理整合部门已有自建系统工作。（市大数据局负责）

（二十七）统筹推进政银数据共享。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府和银行间双向互通的数据共享体系，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不同需求，采取多种方式实现政府部门和银行间数据共享。（市大数据局负责）

（二十八）推出一批“秒批、秒办”事项。组织市县两级对审批流程相对简单、承诺办理时限相对较短、办件频率高的行政许可类、备案类和公共服务类事项进行梳理，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推进全程网办、材料证明电子化及证照邮寄等方式，实现事项“即来即办、即来即批”或“全程网办不见面”。2019年12月底前，推出一批“秒批、秒办”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九）积极承接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委托收件。2020年12月底前，做好省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一窗”升级改造后的应用工作，将省级委托具备条件的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纳入综合窗口受理，做好系统对接，实现顺利承接。（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

（三十）推进“爱山东”APP聊城分厅建设。根据省统一部署，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积极推进“爱山东”APP聊城分厅建设。组建我市“爱山东”运营团队，负责我市分厅建设运营推广相关工作，实现与省级平台对接，

并指导县级分厅开设运营。2019年10月底前，完成30项高频事项梳理和部分重点应用接入工作。（市大数据局负责）

五、聚焦流程再造重点领域

（三十一）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

对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有关一级指标，逐一明确与省级相对应的牵头部门，2019年10月底前，成立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标工作专班，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组织分类开展专项行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二）积极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

根据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积极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公开评价结果。针对评价发现的短板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抓好整改落实。（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十三）优化提升企业开办流程。

继续完善商事登记综合服务区，积极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大力推行“政银合作”登记模式，深化企业开户便利化，为申请人提供涵盖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和账户开户等“一站式”综合服务，2019年12月底前实现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内办结。（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十四）强化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

集成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020年6月底前，实现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随到随办的“一网通办”模式。积极开展地籍测绘等补充调查工作，夯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优化测绘成果获取方式，加强房屋面积测绘图形数据信息共享程度。进一步优化设置不动产登记服务专区，将水电气暖业务纳入服务专区，实行“一站式”办理。推进不动产登记大厅配置法治工作室，为办事群众进行政策解答、法治宣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十五）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基本形成市县统一的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和监管方式，确保全过程审批时间控制在100个工作日以内。加快构建“多规合一”信息协同平台，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梳理申报材料“一张表单”，优化“一窗受理”服务，规范“一套机制”审批运行。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工程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三十六）做好承接省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委托下放工作。以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和高唐县5个省财政直管县为试点，承接省委委托下放的行政区划范围内省级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要求，明确审查要点，优化审批流程，加快推进建设用地审批管理系统升级力度，确保尽快上线运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三十七）梳理优化高频民生服务事项。

结合前期梳理的高频事项，进一步聚焦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7个重点领域和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高层次人才等5类重点人群，2019年12月底前，选取100个高频民生服务事项，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进行流程再造，实现高频事项少跑腿、快办事。（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十八）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制定《聊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下转第28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9〕3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建立健全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河湖秀美大水城，宜居宜业新聊城”和“生态聊城、美丽聊城”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31号）要求，结合我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巩固期的实际，经研究，现就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行林长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组织体系

全面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体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障有力的保护管理新机制。

（一）分级设置林长。全市设立总林长，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为副总林长。结合我市实际，在黄河生态林区（以东阿黄河森林公园核心区）、黄河故道马西生态林区（以莘县马西林场为核心区）、黄河故道西沙河及鲁冀边界生态林区（以冠县毛白杨林场为核心区）、黄河故道北沙河生态林区（以高唐清平林场、茌平

菜屯林场为核心区）等重要生态区域设立市级林长，由市级领导担任，总林长和副总林长分别兼任市级林长，明确一个部门（单位）为联系单位，负责落实林长安排事项和工作任务。所涉及县（市、区）、乡（镇、街道）负责同志分别担任相应林长。

市、县（市、区）设立林长制办公室。市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县（市、区）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及林长制办公室设置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乡（镇、街道）、村（居、社区）设立林长和副林长。

（二）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市、县（市、区）分别建立林长制部门协作机制。市林长制责任单位为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各责任单位分别明确1名负责同志为成员，确定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

县（市、区）林长制责任单位由同级党委、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建立林长制协作会议制度，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1次。重大事项，总林长、副总林长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三）工作职责。市级总林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对全市

各级林长制工作实施总督导。市级副总林长负责协助总林长工作，组织协调市林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履行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职责；研究解决林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问题。市级林长负责组织领导责任区内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包括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空间管理、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森林资源执法监管等，牵头组织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道路绿化、水系绿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统一同一条路、同一水系的标准、规格和效果；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林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根据道路、水系管理权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级林长具体职责由各地自行明确。

林长制办公室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林长确定的事项；负责林长制实施中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监督指导下级林长制办事机构完成任务，总体推进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生态资源保护

1. 把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划定保护区域，落实保护措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勘界定标工作，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林地、湿地，清理整治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落实森林等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探索建立湿地生态、珍稀濒危树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古树名木保护等补偿制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加大森林灾害防治力度，健全森林防灾减灾体系。组建护林员队伍，加强基础设施、物资储备建设。（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加快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

1. 科学编制森林、湿地生态保护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在沿路、沿岸建设完善防风固沙、防水土流失、防汽车尾气、防噪音等生态林带，实现林木田成网、路成行、岸成荫，实现乡村绿化、美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扎实推进沙化土地、荒漠化土地、废弃砖窑坑塘、空闲宅基地、荒滩等区域绿化，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推进生态资源合理利用

1. 加快建立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推进森林抚育经营管理，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强化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推进林业产业化，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发展林果、种苗花卉、家具、板材、森林旅游康养等林业产业，实现森林等生态资源的良性可持续发展，促进林产品区域

流通体系健康发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强化生态资源科学管理

1. 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提高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市科技局牵头；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逐地逐片落实管理主体，确保林地、湿地和古树名木都有林长或具体管护人员负责管理。推广实行“民间林长”等有效做法，建立奖励等有效激励机制，促进形成有效社会监督体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建设全市森林、湿地资源“一张图”“一套数”的动态监测体系，提高监测时效性和数据准确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严格执法监督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健全完善森林、湿地等方面的相关政策，确保管理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建立日常监管制度，实施森林、湿地管理保护联合执法，严肃查处破坏林业生态资源的各类违法行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占滥用林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等行为。（市司法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县（市、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年度审计制度，切实落实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的责任。（市审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认识全面实行林长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创新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体制机制。各级林长是相应区域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的直接责任人，要树立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切实担负起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的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工作真正落实到位。各级林长制办公室要明确工作机构，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定期组织督导检查，确保将林长确定事项真正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按照统一部署，主动落实工作职责，对承担任务事项要逐一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

（二）建立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一是建立林长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由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牵头或委托有关负责人组织召开林长制工作会议，拟定和审议林长制工作中的重大措施，协调解决推行林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林长制工作进行总结考核，并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二是建立部门联动制度。加强沟通联系，形成相关责任部门间的林长制联席协调机制，密切配合，强化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三是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级要动态跟踪全面实行林长制工作进展，定期通报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相关时间要求将年度或者其他期间工作落实情况报市委、市政府，抄送市林长制办公室。四是建立工作督察督办制度。各级林长负责牵头组织督察工作，督察对象为下一级林长和同级林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下转第 30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9〕3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 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
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6日

聊城市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 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方案

为巩固我市农村改厕成果，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全省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现场会议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评价相统一，做好改造规划，加强分类指导，提升建设标准，做好管护衔接，完善管护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全市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不断

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督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村为单位做好农村改厕规范升级规划。2020年年底前，经济条件较好的乡镇（街道）完成改厕规范升级，2021年年底前全市90%以上村完成改厕规范升级工作，2022年年底前确保全部村庄完成改厕规范升级。

2019年年底前，全市按照“五有”（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要求，初步完成改厕后续长效机制建设并有序运行；2020年年底前，后续长效机制建设基本完成并

稳定运行，粪污资源化利用方面取得初步成效；2022年年底前，后续长效机制完成建设并良好运行，粪污资源化利用达到先进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做好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工作

1. 建设信息系统，强化台帐管理。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改厕工作的信息处理，确保改厕信息（如户主基本情况，联系方式，厕所改造时间、样式，粪污抽取次数等的数字、图片信息）完整有效，方便监督查询，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彻底解决改厕台帐信息不实、不符问题。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建设及数据录入工作。（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推进改造排查，建立问题清单。2019年11月底前，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为责任主体，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以村为单位按照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规范和台帐记录逐户进行对照检查，逐户建立详细问题清单，并逐级上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备案。（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强化主体意识，调动参与热情。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强化村民卫生意识，调动村民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在改厕规范升级完成后，要通过社会公示、满意度调查、签字验收等形式，让广大村民参与评判改造成效。制作并发放“明白纸”，引导农民规范使用改造后厕所。（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健全完善农村改厕后续长效机制

1. 借鉴先进经验，健全管理制度。在学习借鉴淄博、滨州等地改厕长效机制先进做法，总结我市创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全过程方便、快捷、无污染，群众满意、政府放心的要求，在2019年12月底前形成操作性强、可

复制的政府统一领导、农户适当出资、市场化服务相结合，县（市、区）、乡镇（街道）、村三级联动，分级落实，全覆盖、精细化、常态化的长效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配齐管护队伍，提升硬件水平。结合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按照每2000—3000户设立1处有2—3名工作人员的农村改厕服务站，每1000—2000户配备1名管护人员和1辆粪污抽取车，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设一处粪污集中处理设施（设备）的标准，统筹负责器具维修、粪液清运、粪污利用等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利用先进技术，对农村厕所粪污收运、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监控。（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制定科学标准，推进公厕建设。对于300户以上人口规模较大以及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在村庄文化活动中心、集贸市场、游客中心等公共活动场所，配套建设干净卫生且男女厕位比例符合相关标准的公共厕所。2019年12月底前，30%的300户以上自然村完成公厕建设或改造。2020年年底前，300户以上自然村全部完成公厕建设或改造。结合城乡环卫一体化，将公厕保洁、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纳入村庄保洁范围，保障厕所外观整洁、内部干净、方便实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工作，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负责综合协调、整体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成立由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领导本

行政区域内的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及日常管理；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在省拨付部分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市财政在2019年安排1000万元奖补资金专项用于改厕后续长效机制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统筹用好中央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和各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用于改厕规范升级、后续管护及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设施设备建设，同时要在财政上予以必要保障，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要探索建立财政补贴与农户缴费分摊机制，合理确定管护缴费水平和标准。

（三）完善监督机制。市级有关部门要通过委托社会机构开展群众满意度电话调查、实地暗访等形式，对县（市、区）改厕规范升级

和后续长效机制建设进行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对问题突出、进展较慢或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市、区）要进行通报批评并提出整改要求，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县级要制定完善对镇级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长效机制建设的监督检查制度；乡镇（街道）做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和改厕服务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将改厕规范升级、引导村民文明就厕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在村公告栏、县级政府网站公示改厕信息，便于群众监督。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地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美丽庭院”创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卫生城市（县城）创建等工作，加强文明如厕、厕所日常管护、卫生防疫知识等宣传教育，积极培养群众健康文明卫生习惯，促进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转变。强化正面宣传力度，推广示范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上接第22页）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积极开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抽查工作，2020年实现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常态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九）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完成市县两级“互联网+监管”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梳理工作，配合省级完成系统对接，做好业务培训和账号管理等保障工作。建立常态化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实现监管事项统一接入、统一反馈。（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负责）

（四十）强化信用监管。在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归集共享基础上，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开展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加强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推动各领域联合奖惩措施落实落地。（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细化工作举措，认真抓好落实。加强沟通协调，密切业务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把我市“放管服”改革不断推向纵深。

附件：聊城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工作职责和专题组、保障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9月)

1—4日，第25届鲁台经贸洽谈会在潍坊召开。副市长田中俊率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市区分管领导和部分企业代表等赴潍坊参会。

2日，我市召开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全省重点事项督导组工作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4日，我市召开县市区委书记座谈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主持会议并讲话。李春田、郭建民、陈秀兴、田中俊、张连臣、郭飞出席会议。

7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举行荣光从警三十年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国庆安保誓师大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彤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加云，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出席大会。

9日，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等市领导参加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彤宇主持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通报了全市社会治安工作情况。

10日，庆祝第35个教师节暨全市教育大会在东昌宾馆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升勤主持会议。田中俊、马保杰、靳凤莲、张连臣出席会议。

△2019聊城青年人才洽谈会嘉宾恳谈会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马丽红参加会议。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会见了北京旷世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总裁付英波，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林拥军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马丽红参加会见。

△全市欢送新兵入伍大会在聊城火车站广场举行。市委常委、聊城军分区司令员于海波，聊城军分区政委郝爱军，副市长成伟，聊城军分区副司令员皮先标出席大会。

11日，青年企业家创新发展国际峰会2019聊城青年人才洽谈会在市会议接待中心开幕。副市长马丽红参加会议并致辞。

12日，市政府机关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讲话，副市长任晓旺主持，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会议。

16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到水城中学、拟建市体育运动学校地址，就学校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升勤，副市长田中俊，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马保杰参加活动。

18日，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范华平来聊调研公安工作，看望慰问一线民警。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活动。

19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率队赴重庆市彭水县对接扶贫协作工作。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马丽红参加活动。

20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率队赴四川省成都市拜访新希望集团总部。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马丽红参加拜访。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在四川省成都市会见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付道兴。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马丽红参加会见。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在四川省成都市会见成都中皓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朱从伟。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马丽红，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连臣参加会见。

△市政府党组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第一次学习研讨，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行研讨发言。省委第七巡回指导组成员宋忠财到会指导。市政府党组成员郭建民、任晓旺、洪玉振、田中俊、张同奇参加研讨。

23日，中国大运河·江北水城文旅大会暨第五届运河论坛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升勤，副市长马丽红，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参加会议。

26日，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司长苏克敬率队来聊，督导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副市长任晓旺参加会议。

△“广聚高层次人才推进高质量发展——2019年院士专家聊城行活动签约仪式暨成果总结会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举行。人社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副主任蔡启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周春艳参加活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

副市长郭建民主持会议。

△全市乡村文明行动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升勤主持会议。副市长任晓旺、田中俊参加会议。

27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现场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副市长任晓旺参加活动。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到市公安局督导检查我市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维稳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参加活动。

28日，华润集团董事长傅育宁，华润集团董事、总经理王祥明一行到我市东阿阿胶考察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副市长洪玉振、田中俊陪同活动。

△市政府办公室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翰墨传承·共庆华诞”主题书画作品展。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上接第25页) (三)健全工作机制。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构建主体明确、职能清晰、体制顺畅、责任明确、运行规范的森林等生态体制和运行机制。各级要加大投入，积极落实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经费，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投入机制，为实行林长制提供资金保障。市、县(市、区)总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把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作为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实行县(市、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年度审计制度，切实加强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的事中监督。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建立实时、公开、

高效的森林、湿地资源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化、一体化管理，提高工作效能，接受社会监督。推行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办法，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充分发挥民间林长对林长制的监督作用，通过招募、聘用等多种方式，择优选拔民间林长，建立志愿者服务队和义务护林队，对森林开展巡视、保护工作，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加强森林、湿地保护宣传教育，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市林长制责任单位职责(略)
2.市总林长、市级林长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